

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

◆禮三寶文（蓮因寺每天早課前必念誦禮拜之三寶文）：我弟子○○○，願與弟子多生現在父母、師長、知識、檀越、法俗眷屬、冤親債主，乃至四恩三有，法界眾生，各個得仗觀音菩薩、普賢菩薩身、智、行、願威神之力，清淨三業，分身塵剎，盡未來際，一心頂禮，盡虛空界、遍法界，微塵剎土中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（尊法、賢聖僧）。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廣修供養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

◆言廣修者，謂廣羅五塵貴品，修飾百味珍饈，供養十方如來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【廣修供養】，觀下文中，有種種供雲，似非人力所能辦到。然若運心修觀，未嘗不可轉供養具，為唯心性具妙供，而為供養。縱不能觀想，亦宜隨力隨分，以能辦到之供，日日供養。皈依三寶，理應依賴

於佛，繫念於佛，每日隨時皈依，即是將心繫念於佛。縱不能繫於法身佛上，亦應繫於色身。故對佛像，當如活佛尊敬。有事出外，應在佛前問訊告假；事畢回家，當向佛前問訊銷假。新製衣服，及新鮮食物，皆先供佛，而後食用。每日最少亦要長燈一盞，長香一枝，清水一杯，而為供養。」

◆供養有二種：一、財供養：分為內財供養與外財供養。二、法供養。

○悉以上妙諸供養具，而為供養。所謂華雲、鬘雲、……一一燈油如大海水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【悉】字亦雙指，能供人及所供佛。【以】字總標，用一

切供具也。【上妙】者，最上妙好，即真空中所現妙有也。【所謂】下別列。

【華雲】即天然之花。天者，第一義天也。自法界真空理現妙華，此華雲即是理法界隨緣所成事花，而結為雲也。【鬘雲】：花貫穿而成鬘也。【天音樂

雲】：八種音樂，天然不鼓自鳴。【天傘蓋雲】：以天然傘蓋為供具也。【天

衣服雲】：以天然微妙衣服為供具也。【天種種香】，是總。【塗香】：即香油、香水等。【燒香】：即種種燃燒之香。【末香】：即研香為末，或塗或燒亦有種種。【一一量如須彌山王】：須彌山為諸山之王，此云妙高峰，即財即法之妙有供養也。【燃種種燈，一一燈炷如須彌山】：表願力大也。【一一燈油，如大海水】：表悲行大也。皆觀行所成，非人力所能辦到。」

○善男子！諸供養中，法供養最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云：「普賢菩薩財供即是法供，平等平等，何用校量！為無觀行無願力之人，財供非供法者，而較量之，財供實不及法供功德之大。」

○所謂如說修行供養，利益眾生供養，攝受眾生供養，……不離菩提心供養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初句總舉，所謂下別明七種法供養。「如說修行供養者」，依教起行，如說而修。自拔出苦，復救眾生。若但說不行，說之何益；猶如數他家

寶，自無半文錢。自疾尚不能救，何暇利樂他人。故知如說修行即是利益眾生，攝受眾生也。所以名曰供養者，上契諸佛度生之本懷故。「利益眾生者」，以四悉赴機，令得四益，乃至究竟證得菩提也。「攝受眾生者」，以慈悲心，運無量方便，攝取有情。所謂用智慧攝愚癡，以禪定攝散亂，以精進攝懈怠，以忍辱攝瞋恚，以戒律攝毀禁，以布施攝慳貪，如觀音大士，普門示現，不棄毫末。一介螻蟻，萬聖互援，如是攝受眾生，是真報佛恩，是真供養。「代眾生苦供養者」。如【阿含】中廣說釋迦如來為眾生受苦事，乃至來此世界莫非為眾生故。今能代苦，悲憫他人，乃契聖心，故名供養。《書經》云：萬方有罪，罪在朕躬，亦同此意。「勤修善根供養者」，精進不懈，修諸善法，俾得自濟濟人也。「不捨菩薩業供養者」，菩薩造最勝業，恒沙大用，繁興無已，皆是自覺覺他之業耳。「不離菩提心供養者」，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同一性，平等無二，即平等心是菩提心也。」

△以四悉赴機，令得四益，（以下糅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◆南岳解悉，為漢語普徧之義；檀為梵言檀那之略，是施之義。佛以此四法普施眾生，

故云悉檀。一、世界悉檀：佛先順凡情用人我等假名，隨順眾生所樂而說世界之法，令聞者歡喜適悅。二、各各為人悉檀：佛說法，鑑眾生之機，隨機宜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，說各人所應之法，令彼發起正信，增長善根。三、對治悉檀：貪欲多者教以不淨，愚痴多者教以因緣觀，如是施種種之法藥，除遣眾生之惡病。四、第一義悉檀：佛見眾生之機緣既熟，說諸法實相，令彼入於真證。要之，佛始說淺近之事理，令聞者適悅者，世界也；令眾生善根者，為人也；除遣眾生之惡病者，對治也；遂使悟入聖道者，第一義也。

○善男子！如前供養無量功德、比法供養一念功德……優波尼沙陀分、亦不及一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隨聞記》云：「正明校量中，俱胝此云百億。那由他此云萬億。迦羅乃豎

析人身一毛以為百分中之一分，今取其多義。優波尼沙陀此云近少，謂碎大塊為微塵，塵數雖多，亦不及一也。如此較量，可知法供養之勝。此恐不達者，執於物供，而不明物供之所以，則是有漏有為之法，但招世間果報。若能以理合事，了知能供所供，一一中道，悉歸妙理，則財法兩供平等平等，俱屬不可思議。若執物迷理，但修癡福；設執理廢事，只落空談。」

○復次，善男子！言懺悔業障者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）參考附表三第三頁

◆業障二字，舉中以駭前後。所謂煩惱障、業障、報障。今云懺悔者，一懺俱懺，亦是舉一即三意。須知業由惑生，報由業感。惑業報三，如惡又聚；生則俱生，滅亦俱滅。

※《地藏經》·地獄名號品云：「業力甚大，能敵須彌，能深巨海，能障聖道。」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云：「業性雖空，果報不失，故須熏習懺悔善力，令彼惡種展

轉微弱，更不增長，方堪修習禪慧，不遭邪慮也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七之三云：「迷真起妄，誰不造業；業有輕重，果報隨之。於中轉重令輕，轉輕令盡，獨賴有懺悔一門耳。重業而能深悔，業遂冰消；輕罪而不革心，終成定業。故經歎二種健兒：一、不作罪。二、作已能悔。不作罪，固是穩當；作而能悔，悔力若深，彌稱勇健。三世諸佛，始從名字初心，極至等覺後際，罔不以五悔為進修方便。」

◆五悔：修持「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、發願」五種法門，使令業障消除，增福增慧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·戒心戒方銘云：「悔過不如防過，惜福尤宜積福。佛法深妙無窮，切勿自棄自局。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○菩薩自念：我於過去無始劫中，……無量無邊。（以下糅合《普賢行願品親聞記》）

◆「菩薩自念」是發菩提心能知痛癢，起覺照之人也。自念者，自用菩提心觀念也。

◆佛法所說懺悔方法，有三種：

一、作法懺：依律法，向清淨比丘懺悔，名「作法懺」。

若違犯佛制，視其輕重，對一個清淨比丘或四個清淨比丘，乃至對二十個清淨比丘懺悔，並經羯磨法，方得消除。作法懺不能滅根本罪，犯根本戒已失戒體。

二、取相懺：依大乘法禮懺，如大悲懺、八十八佛、法華三昧懺等，向佛菩薩求懺悔。所謂「取相」，求取瑞相也。期限為一七日或三七日，乃至一年三年，於禮懺時或在定中，見佛菩薩現前，乃至見光見華等瑞相，表示罪障已除，恢復清淨。屬大乘懺法，小乘唯作法懺。

三、無生懺：觀實相之理，念罪體無生之懺悔。。如※《觀普賢菩薩行法經》云：

「一切業障海，皆由妄想生；若欲懺悔者，端坐念實相；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。」

◆古德云：「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；心滅罪亡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